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9 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结论.....	21

释 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浩通科技/公司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浩通有限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保荐机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发行人的财务审计机构
徐高创投	指	徐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徐州博通	指	徐州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成投资	指	深圳市聚源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浩通贸易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浩通国际	指	浩通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锦塘联	指	上海锦塘联金属有限公司
徐州水射流	指	徐州浩通水射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广东水射流	指	广东昊通水射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苏煤矿山	指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关联方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指	2019 年 9 月 28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
《招股说明书》	指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9]5002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00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于 2019 年 9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9]500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浩通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9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50 号）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
近 3 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
A 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9 号

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9年9月1日, 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相关议案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9年9月28日, 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超过3年

发行人的前身浩通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7日。2006年7月5日, 浩通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登记档案等资料，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发行人合法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近3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500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浩通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并于2006年7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

（2）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872,235.09元、31,464,253.61元、45,892,996.19元、27,487,775.54元，发行人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最近2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合计401,240,891.89元，不少于2,000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500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833.3334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2.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 1 种业务，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运行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

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出资不实问题，2015年6月29日相关发起人补缴出资后已得到解决，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2.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中未依据《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设置职工代表监事。2012年4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与发行人另外2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上述瑕疵已得到纠正。

3. 除上述问题外，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 5 名自然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4.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军，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浩通有限设立及发行人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和变更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前身浩通有限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本变动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历次变动均取得了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经核查，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浩通国际在存续期间未受到任何主管部门的处罚，其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浩通国际在香港完成撤销注册手续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内地）以外不再从事业务。

3. 发行人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
2. 夏军实际控制，并与发行人部分股东共同设立的公司

（1）徐州水射流

（2）广东水射流（徐州水射流持股 70%）

3. 夏军实际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徐州博通

4. 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军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王锐英，夏军的配偶，无对外投资或在企业任职情况。

（2）夏硕，夏军的胞姐，持有发行人 3.37%股份、持有徐州水射流 3.40%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或在企业任职情况。

（3）江山，夏军胞姐夏炎的配偶，江山对外投资或在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	------	---------	------

1	浩通科技	1.41	/
2	徐州水射流	29.70	董事

5.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德建及其对外投资或在企业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1	浩通科技	5.63	董事
2	聚源成投资	80.00	董事长、总经理
3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67.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广州众合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5	广州大有制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徐州水射流	4.50	/
7	广东水射流	3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岳阳聚成化工有限公司	/	董事

6.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任职企业

序号	姓名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尤劲柏	间接持有 0.0057%	董事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0%	/
2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总裁
3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4				杭州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5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南京毅达汇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9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0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11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2				徐州中国矿大岩土工程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序号	姓名	发行人持股情况	发行人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或任职单位	企业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4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5				江苏车置宝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6				南京凯瑞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17				江西省瑞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18				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	/	董事
19				智慧天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20				苏州艾科瑞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21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6.24%	/
22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	/
23				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9.84%	/
24	沈海蓉	间接持有0.24%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州博通	11.11%	/
25	赵来运	间接持有0.14%	职工董事	徐州博通	6.67%	/
26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再生专委会	/	秘书长、副会长
27	边疆	/	独立董事	同华铂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28				北京世华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00%	董事
29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30	鄂海涛	/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视台	/	高级工程师
31				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	/	教授
32	卜华	/	独立董事	徐州市企业财务管理学会	/	副会长
33	朱晋	0.82%	监事会主席	北京贵稀科技有限公司	7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余志灏	3.12%	监事	上海贵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	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索永喜	间接持有0.14%	职工监事	徐州博通	6.67%	/
36	马小宝	间接持有0.14%	财务总监	徐州博通	6.67%	/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 其他关联方

(1) 上海锦塘联，发行人持股 19.90%的参股子公司

(2) 股东牛勇及其控制的企业

2016 年苏煤矿山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牛勇持有发行人 3.18%股份，并持有苏煤矿山 100%的股权。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浩通投资，夏军实际控制的企业，曾经持有发行人 11.11%的股权

(2) 吴亚东，曾为发行人持股 5.05%的股东

(3) 姜宁，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离任

(4) 袁吉隆，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2016 年 12 月离任

(5) 杨林，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离任

(6) 李宗铎，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离任

(7) 石勇，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2018 年 8 月离任

(8) 徐高创投，曾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9) 南京晶流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江山控制并任职董事的企业，2019 年 9 月注销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界定清晰，相关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2. 公司部分不动产权依法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的设立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2010 年 4 月、2010 年 6 月、2010 年 8 月、2012 年 3 月、2012 年 7 月、2015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共进行过 11 次增资扩股。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有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均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章程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的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上市后实施)》,已经载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制定上市公司章程应当载明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近 2 年来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浩通贸易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通国际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浩通贸易、浩通国际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 3 年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建设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取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2. 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保护部门重大违法行为处罚。

3. 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 3 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未受到处罚。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近3年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而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经查阅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产业政策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自2016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受到过一起环保非重大行政处罚和一起安全生产非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

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和徐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夏军、总经理王锐利出具的书面承诺，走访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慎阅读《招股说明书》有关章节，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导致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规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根据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和现行法律法规所赋予律师的核查权利进行尽职调查所获取的证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符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许沛东

陈汐玮

2019 年 12 月 5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9-1 号

二〇二〇年五月

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12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2019年12月5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19】第0249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0250号《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8日向发行人下发1929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将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次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的期间内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认定事实和结论性意见的歧义或曲解。除非本文另有所指，在本文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规范性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不足的问题，2015 年发起人股东补足了相关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导致追溯调整股改时报表，并就相应出资补足措施（以原价补足）是否充分，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述事项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如是，请说明是否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进行落实，并就是否影响持续经营时限计算、整体变更有效性及资本充实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及补足出资措施

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全体发起人实际用以出资的经审计净资产低于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1,270 万元，原因主要为：（1）从 2005 年 6 月浩通有限设立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基准日，浩通有限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但公司存在累计开办费导致的亏损；（2）浩通有限设立后无形资产按照会计准则需进行摊销导致的亏损。

发行人前身浩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将其拥有浩通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1,270 万元折合 1,270 万股股份投入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 19 日，众合会计师出具徐众合经审字（2006）第 08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浩通有限净资产审计值为 1,270 万元人民币。2006 年 5 月 20 日，众合会计师出具徐众合评报字（2006）第 023 号《徐州浩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浩通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270.68 万元。

2015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5]6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浩通有限未分配利润为-91,283.38 元，股东权益合计 12,608,716.62 元。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 12,608,716.62 元出资

不足以认缴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1,270 万元，存在出资不实问题，全体发起人应当补缴出资 91,283.38 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2015）448 号《关于“徐众合评报字（2006）第 023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对徐众合评报字（2006）第 023 号《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其认为比较合理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611,476.11 元，其中资产评估价值为 15,369,124.11 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2,757,648.00 元。

2015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夏军等发起人补缴公司出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应当补缴出资 91,283.38 元，由于 5 名发起人中的王琳、邱学兰、欧亚东 3 人已将全部股份转让给夏军并退出，故 3 人的补缴出资义务由夏军代为履行，现有股东不再对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出资不足情况做任何追究。

上述会计差错已更正并追溯调整股改时报表，发起人用以出资的净资产审计值、净资产评估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复核审计及评估情况	2006 年改制审计及评估情况	前后差额
净资产审计值	1,260.87	1,270.00	-9.13
净资产评估值	1,261.15	1,270.68	-9.53

二、前述事项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

根据 2015 年 6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614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审定未分配利润为-91,283.38 元。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但数额较小，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盈利水平逐步提高，亏损已经得到弥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发起人未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1 日，徐州市市监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在徐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浩通有限股东会和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验资以及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等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措施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实际侵犯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充分、合法、有效。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资本充实。

（三）自弥补亏损及补足出资至今，发行人已运行满 36 个月，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水平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四）相关出资瑕疵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不属于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浩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逃避债务或企图通过转移资产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意图，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有关要求。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出资不足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规范性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相关股东引入和退出的原因，有关股份代持发生原因及相关股东资格合规性，2007 年 11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及其后历次增资的具体价格、细化定价依据，说明定价合理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徐高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有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股

变动时点	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定价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出资来源
2005 年 6 月	浩通有限设立，注册资本 60 万元。夏军 42 万元、王琳 11.4 万元、邱学兰 6.6 万元	1.00	公司设立	自有
2006 年 5 月	原股东及控股股东亲属、员工共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270 万元。夏军增 968 万元、王琳 108.6 万元、邱学兰 93.4 万元、王锐利 30 万元、欧亚东 10 万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增资，合理	自有
2006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其在浩通有限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全部投入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以截至 2006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1 折股	净资产出资
2006 年 11 月	原股东及控股股东亲属、员工共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夏军增 1,465 万元、王琳 30 万元、邱学兰 50 万元、王锐利 15 万元、欧亚东 5 万元、夏硕 150 万元、何治鸿 15 万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增资，合理	自有
2007 年 11 月	部分员工离职、股东退出，夏军受让王琳 150 万股、何治鸿 15 万股、欧亚东 15 万股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转让，合理	-
2007 年 12 月	原股东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夏军增 865 万元、邱学兰 50 万元、夏硕 50 万元、王锐利 35 万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增资，合理	自有
2008 年 1 月	引进投资人，夏军将其持有的 300 万股转让给聚源成投资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转让，合理	-
2008 年 6 月	股东退出，夏军受让邱学兰 200 万股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转让，合理	-

2010年4月	控股股东及亲属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250万元。夏军增230万元、夏硕15万元、王锐利5万元	1.0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平价增资，补充运营资金，合理	自有
2010年6月	控股股东及亲属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690万元。夏军增385万元、夏硕40万元、王锐利15万元			
2010年6月	控股股东夏军增资230万元，注册资本增至4,920万元			
2010年8月	控股股东夏军及亲属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280万元，夏军增321万元、夏硕26万元、王锐利13万元			
2012年3月	聚源成投资转让部分股权回收投资成本、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调整股权架构及持股主体。浩通投资受让聚源成102万股、受让夏军196.2635万股、受让夏硕11.7365万股；王锐利受让夏军13.4867股	2.50	根据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1.49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平均估值确定，合理	-
	引进投资人、润博环保间接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增至5,684.4万元。杨勇增137.5万元、张辉75万元、李雄87.5万元、余志灏187.5万元、欧阳志坚150万元、朱晋175万元、丁恩振100万元、王静98.5万元			自筹
2012年7月	引进投资人、润博环保间接股东认购新增股份，注册资本增至6,315.8万元。瑞通中国增1,386,710.74美元、杨勇75万元、张辉100万元、欧阳志坚50万元、王静415.75万元；丁恩振12.75万元、曹铁柱50万元			自筹
	夏军及亲属调整持股主体和持股比例，浩通投资受让夏军584.2498股、夏硕35.7635股、王锐利14.3867股			-
2014年6月	引进投资人。徐高创投受让夏军500万股	5.30	徐高创投对公司进行估值定价，合理	-
2015年2月	瑞通中国退出、杨勇减持、引进投资人。荐志红、江山、何学超受让瑞通中国所持全部350万股，荐志红受让杨勇减持的25万股	5.6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合理	-
2015年6月	引进投资人，注册资本增至6,810万元。吴亚东增1,961.94万元、牛勇855万元	5.70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参考前次转让价格协商定价，合理	自筹
2016年12月	曹铁柱将其所持20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张敬红	0.00	配偶之间无偿转让，合理	-
	聚源成投资将其所持198万股全部转让给其股东。林德建受让158.4万股，何学超受让9.9万股，刘碧波受让9.9万股，李晟受让9.9万股，屈敬彪受让9.9万股	3.00	聚源成投资将其所持股份按聚源成投资持股比例低价转让给其股东，合理	-
	夏军将其持有的80万股股份以464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徐州博通。徐州博通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1,044万元，540万元为合伙人出资，504万元为夏军向合伙人提供借款并签订借款协议，用于徐州博通向发行人实缴580万元增资款	5.80	员工股权激励，真实、合理	合伙人自筹和夏军借款
	部分原股东与引进的投资人共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7,800万元。林德建增1,740万元、牛勇986万元、何学超145万元、欧阳志坚348万元、张辉174万元、		因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参考前次价格	自筹

	杨勇 377 万元、张敬红 174 万元、夏九庆 290 万元、王晓 348 万元、余志灏 406 万元、沙迪 174 万元		协商定价，合理	
2017 年 3 月	部分原股东与引进的投资人共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8,500 万元。林德建增 116 万元、牛勇 174 万元、何学超 174 万元、杨勇 290 万元、余志灏 406 万元、黄灿桂 580 万元、黄灿佳 580 万元、李冠丘 1,334 万元、周喜德 406 万元			自筹
	沙迪退出持股，将其持有的全部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牛勇。			-
2018 年 6 月	牛勇减持，将其持有的 110 万股转让给夏军	6.21	价格以牛勇入股时的价格加上持股期间的银行贷款利息协商定价，合理	-
2018 年 7 月	浩通投资将其所持 944.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夏军 8,696,830 股、夏硕 532,880 股、王锐利 214,290 股	2.50	浩通投资注销前股东按持股比例受让浩通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定价为 2012 年浩通投资原始受让价格，合理	-
2018 年 10 月	吴亚东减持，将 144.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夏军 94.2 万股、余志灏 50 万股	7.60	以吴亚东投资期限并按年利率 10% 协商定价，合理	-
2019 年 3 月	吴亚东退出持股，将其持有 200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夏军 50 万股、广州凯得 150 万股	7.82	根据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评估值 5.09 元协商确定，合理	-
2019 年 4 月	徐高创投退出部分持股，将其持有的 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辉、30 万股股份转让给欧阳志坚	9.90	公司股东张辉、欧阳志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溢价受让，合理	-
	徐高创投要求履行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将其持有的 85 万股股份转让给夏军	18.14	因夏军履行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导致价格差异，合理	自筹（841.5 万元自有）
2019 年 8 月	王静将其受托持有的 114.396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家亮、58.6188 万股股份转让给田勇	0.00	解除委托持股，定价合理	-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本变动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历次变动均取得了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股份代持发生原因及相关股东资格合规性

2011 年发行人收购润博环保的生产设备以及润博环保、丁家亮共有的相关

专利及非专利技术。丁恩振、王静、丁家亮和田勇为润博环保的间接股东。2012年3月和7月，发行人2次增加注册资本，丁恩振、王静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分别为0.71%和3.26%。

2019年上半年田勇向发行人提出，王静持有公司205.70万股股份中的114.3964万股为丁家亮委托王静代为持有、58.6188万股为田勇委托王静代为持有，要求解除委托持股。其后，王静将114.3964万股股份转让给丁家亮，将58.6188万股股份转让给田勇。根据丁家亮、田勇出具的说明，因3人内部安排，2012年王静、丁家亮和田勇统一由王静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后因王静移居国外，田勇、丁家亮为维护自身利益于2019年要求解除委托持股。

经核查，2012年至今，丁家亮、田勇不属于现职或退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等单位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或其他限制对外投资的人员，不存在违反股东资格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质押或权属纠纷，其未授权或指使他人代为持有浩通股权，亦未获他人授权或者受指使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

三、关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徐高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问题，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夏军、夏硕、王锐利与徐高创投签署《解除协议》，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效力恢复条款等相关协议、声明、保证或承诺项下的各方之间全部权利义务，任何一方无需再根据各方曾签署的相关协议、声明、保证或承诺向其他方主张任何权利或履行任何义务，也不能以任何方式追究其他方的违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徐高创投约定对赌协议及相关安排已经清理，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的亲属

关系、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夏军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夏硕	夏军的胞姐
王锐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夏军配偶的胞弟
徐州博通	发行人部分董监高及其他员工持股主体
林德建	发行人董事
余志灏	发行人监事
江山	夏军胞姐夏炎的配偶
黄灿佳	股东黄灿桂的胞兄
黄灿桂	股东黄灿佳的胞弟

（二）发行人的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1. 发行人机构股东徐高创投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第六层
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	孙彭生等 25 名自然人合计持股 100%（徐州恩华投资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彭生为实际控制人）	-	-	-	-
徐州市国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0%	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	-	-	-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83%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	-	-	-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	GP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9%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伙) 持股 1.67%(私 募基金管 理人)	LP 江苏毅达股权 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持股 1%(尤 劲柏担任董事、总 裁)	南京毅达资本 管理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 49.19%	GP 南京毅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66% (尤劲柏担任 董事、总经理)	应文禄持股 20%; 黄韬、樊 利平、周春芳、 尤劲柏、史云 中分别持股 16%	-
			LP 应文禄持股 18.14%; 黄韬、 樊利平、周春 芳、尤劲柏、 史云中分别持 股 16.24%	-	-
		南京毅达同盈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8.48%	GP 南京毅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0% (尤劲柏担任 董事、总经理)	-	-
			LP 黄韬、樊利 平、周春芳、 尤劲柏、史云 中分别持股 19.84%	-	-
		南京毅达泽贤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持股 3.82%	GP 南京毅达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88% (尤劲柏担任 董事、总经理)	-	-
			LP 刘敏、程锦、 卞旭东、陈志 和、张林胜、 薛轶、厉永兴、 羌先锋分别持 有 12.39%	-	-
		南京毅达融聚 兆丰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 限合伙) 持股 2.88%	GP 应文禄持有 0.01%	-	-
			LP 何淼、潘中 持有 13.13%; 戎凌持有 7.22%; 陈文智、蒋万 建、张卫、张 源、朱鹏飞分 别持有 6.56%; 刘礼华、王鹏 程持有 4.38%	-	-
			LP 南京衡毅企 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持有 9.63%	吴治衡持有 90%; 郑力持有 10%	-
			LP 江苏硕石投	扬州盛禾投资	陈震持有

			资有限公司持有 8.75%	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45%	100%
			LP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6%	扬州海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45%	谈林持有 99%；陈震持有 1%
				扬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	谈林持有 96.55%；陈震持有 3.45%
		江阴滨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0.63%	江阴科技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曹方舟持有 95% 濮玲艳持有 4%	-
				南京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	曹兴斌持有 91.11%； 濮玲艳持有 8.89%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江苏省人民政府持股 100%	-	-

注：上表中各企业持股比例直接相加之和不等于 100%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2. 发行人机构股东广州凯得的股权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1.4954%）	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00%）	/
广州凯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8.5046%）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	广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00%）

3. 发行人机构股东徐州博通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夏军	普通合伙人	423.40	40.56	董事长
2	沈海蓉	有限合伙人	116.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奚红杰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技术中心主任
4	赵来运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小宝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财务总监
6	李宗铎	有限合伙人	46.40	4.44	原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4月离职）
7	康平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原浩通贸易项目总监（2019年12月退休）

8	索永喜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职工监事、生产副部长
9	王晗丹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行政经理
10	李富荣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工程师
11	汪吉东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工程师
12	张来进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营销员
13	石勇	有限合伙人	23.20	2.22	原财务总监(2018年8月离职)
14	李怀岗	有限合伙人	17.40	1.67	维修班长
合计			1,044.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发行人机构股东徐高创投、广州凯得、徐州博通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查询徐州博通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及相关协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徐州博通的合伙人为发行人的现任、曾任员工，徐州博通的合伙人，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广州凯得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尤劲柏担任徐高创投间接股东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和总裁职务、投资间接股东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和总经理职务、投资间接股东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间接股东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之外，徐高创投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徐州博通及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规范性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夏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原股东浩通投资的历史沿革及夏军亲属持股任职情况说明未将夏军的亲属认定为共同控制人的依据和理由，浩通投资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形，并就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浩通投资的历史沿革

浩通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夏军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夏军分别与夏硕、王锐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浩通投资的 56.4257 万元股权转让给夏硕，将其持有的浩通投资的 22.6908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锐利。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军	920.8835	92.09	货币
2	夏硕	56.4257	5.64	货币
3	王锐利	22.6908	2.27	货币
合计		1,000.0000	100.00	-

2013 年 8 月经二次增资，浩通投资注册资本增加到 2,380 万元，增资完成后，浩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夏军	2,191.7027	92.09	货币
2	夏硕	134.2932	5.64	货币
3	王锐利	54.0041	2.27	货币
合计		2,380.0000	100.00	-

经核查，夏军于 2011 年 10 月设立浩通投资。浩通投资成立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2018 年 11 月 20 日，浩通投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解散浩通投资。

2019年1月30日，浩通投资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3000607）公司注销[2019]第0130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浩通投资注销登记。

浩通投资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并依法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不属于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也不属于被人民法院依照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中国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江苏、信用徐州公示信息，浩通投资无重大违法或受过行政处罚的公示信息，浩通投资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而注销的情形。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夏军的亲属在发行人投资及任职情况

（一）夏军、王锐利和夏硕投资及任职情况

发行人股本演变	持股情况			任职情况		
	夏军	王锐利	夏硕	夏军	王锐利	夏硕
2005年6月，浩通有限设立	70.00%	-	-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副 总 经 理	
2006年5月，浩通有限增资至1,270万元	79.53%	2.36%	-	董事长、总 经理	董事、副 总经理	无
2006年7月整体变更						
2006年11月增资至3,000万元	82.50%	1.50%	5.00%			
2007年11月夏军受让股权	88.50%	1.50%	5.00%			
2007年12月增资至4,000万元	88.00%	2.00%	5.00%			
2008年1月夏军转让部分股份	80.50%	2.00%	5.00%			
2008年6月夏军受让股份	85.50%	2.00%	5.00%			
2010年4月增资至4,250万元	85.88%	2.00%	5.06%			
2010年6月增资至4,690万元	86.03%	2.13%	5.44%			
2010年6月增资至4,920万元	86.69%	2.03%	5.18%			
2010年8月增资至5,280万元	86.86%	2.14%	5.32%			
浩通投资2011年10月设立，夏军持股100%						
2012年3月增资至5,684.4万元，夏军转让部分股权给王锐利、浩通投资受让夏军、夏硕部分股份	76.99%；间接持股5.45%	2.23%	4.74%	董事长、总 经理	董事、副 总经理	监事
2012年7月增资至6,315.8万元，浩通投资受让夏军、夏硕、王锐利部分股份	60.04%；间接持股14.95%	1.77%	3.70%	董事长	董事、总 经理	监事

2012年12月浩通投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后，持股情况：夏军 92.09%，夏硕 5.64%，王锐利 2.27%；2013年8月浩通投资二次增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6月夏军转让部分股份	52.12%；间接持股 13.77%	1.77%； 间接持股 0.34%	3.70%； 间接持股 0.84%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监事
2015年6月增资至6,810万元	48.34%；间接持股 12.77%	1.65%； 间接持股 0.31%	3.43%； 间接持股 0.78%			无
2016年12月增资至7,800万元，徐州博通受让夏军部分股份	41.18%；间接持股 11.15%	1.44%； 间接持股 0.27%	2.99%； 间接持股 0.68%			
2017年3月增资至8,500万元	37.79%；间接持股 10.23%	1.32%； 间接持股 0.25%	2.75%； 间接持股 0.63%			
2018年4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37.79%；间接持股 10.57%	1.32%； 间接持股 0.25%	2.75%； 间接持股 0.63%			
2018年6月夏军受让股份	39.08%；间接持股 10.57%	1.32%； 间接持股 0.25%	2.75%； 间接持股 0.63%			
2018年7月浩通投资注销前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夏军、夏硕、王锐利	49.31%；间接持股 0.34%	1.57%	3.37%			
2018年8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49.31%；间接持股 0.53%	1.57%	3.37%			
2018年10月夏军受让股份	50.42%；间接持股 0.53%	1.57%	3.37%			
浩通投资于2019年1月完成注销						
2019年1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50.42%；间接持股 0.65%	1.57%	3.37%	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	无
2019年3月夏军受让股份	51.01%；间接持股 0.65%	1.57%	3.37%			
2019年4月夏军受让股份	52.01%；间接持股 0.65%	1.57%	3.37%			
2019年5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52.01%；间接持股 0.68%	1.57%	3.37%			
2019年6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52.01%；间接持股 0.79%	1.57%	3.37%			
2019年12月夏军受让徐州博通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	52.01%；间接持股 0.86%	1.57%	3.37%			

（二）江山投资及任职情况

2015年1月，江山受让瑞通中国120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股比例为1.41%。江山未在发行人处任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化情况

经核查，自发行人及其前身浩通有限设立至今，夏军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的管理工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发展战略、经营方针、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事项发挥重大

影响，夏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夏军的配偶及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夏军的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夏硕、王锐利、江山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低于 5%，夏硕及江山未在发行人任职亦未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王锐利经夏军提名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王锐利、夏硕、江山并未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高管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夏军及其近亲属不构成共同控制。根据夏硕、王锐利、江山出具的说明，夏军与夏硕、王锐利、江山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约定谋求或与第三方共同谋求在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中共同行使控制权或共同对公司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夏军与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夏硕、王锐利、江山对发行人不构成共同控制，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规范性问题 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并披露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主要产品	2019 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	徐州水射流	水射流切割技术研发	无	总资产	733.98	夏军持股 55.53%； 江山持股 29.70%； 杨勇持股 5.00%； 林德建持股 4.50%； 夏硕持股 3.40%； 王锐利持股 1.37%； 何学超持股 0.50%	夏军
				净资产	553.98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24.42		
2	广东水射	水射流	切割加工	总资产	308.15	徐州水射流持股 70%	夏军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主要产品	2019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净资产			
	流	切割技术加工服务	服务	净资产	-43.77	林德建持股 30%	
				营业收入	186.00		
				净利润	-390.50		
3	聚源成投资	贸易	进口催化剂原料氧化铝	总资产	3,583.09	林德建持股 80%; 刘碧波持股 5%; 李晟持股 5%; 何学超持股 5%; 屈敬彪持股 5%;	林德建
				净资产	3,039.77		
				营业收入	1,459.82		
				净利润	370.38		
4	广州大有制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销售	技术服务; 1.5-二(N-甲基吡咯烷基)戊基溴化铵水溶液	总资产	25.74	林德建持股 70%;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持股 30%	林德建
				净资产	-56.86		
				营业收入	35.24		
				净利润	-25.09		
5	广州大有精细化工厂	化学原料的生产与销售	正烷基水合丙胺; CR-9 乳化剂; 四烷氧基硅烷	总资产	3,508.80	林德建持股 67%; 王漫(林德建的配偶)持股 30%; 王仁安(林德建配偶的父亲)持股 1%; 刘淑蕃(林德建配偶的母亲)持股 1%; 郭奕冰持股 1%	林德建
				净资产	3,089.70		
				营业收入	2,587.97		
				净利润	368.16		
6	广州众合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电渗析设备	总资产	244.91	林德建持股 80%; 王愚持股 20%	林德建
				净资产	210.79		
				营业收入	108.85		
				净利润	-3.17		
7	同华铂金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行业调查研究、行业会议	信息咨询	总资产	90.09	边疆持股 80%; 赵剑持股 20%	边疆
				净资产	18.33		
				营业收入	166.97		
				净利润	16.45		
8	北京贵稀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金属铈、钪、铂	总资产	139.71	朱晋持股 70%; 徐佩英持股 30%	朱晋
				净资产	-94.67		
				营业收入	1,468.94		
				净利润	-18.14		
9	上海贵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产品销售加工	贵金属原料及制品	总资产	753.25	余志灏持股 50%; 徐海龙持股 50%	余志灏
				净资产	196.75		
				营业收入	3,083.94		
				净利润	16.98		

序号	企业名称	实际从事业务	主要产品	2019 年基本财务状况	股权结构	实际控制人
10	北京世华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技术开发；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	未提供	现为寇群持股 100% 的公司。2019 年 9 月，边疆对外转让所持全部北京世华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且自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注 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相关企业提供且未经审计。

注 2：发行人董事尤劲柏为发行人股东徐高创投委派的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毅达同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创投企业，上述企业财务资料尚未提供。

二、发行人与前述企业的交易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向徐州水射流出租生产办公用房，租赁价格由交易方根据所在园区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问题 1”的回复。

三、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相似行业或上下游业务关系

经核查，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上下游业务关系。其中，北京贵稀科技有限公司经营金属铈、钕、铂等产品，上海贵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贵金属产品的销售加工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和业务相关，非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无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规范性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贵金属回收的采购渠道情况，回收业务及流程是否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向个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2）发行人业务中涉及招投标程序的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相关风控制度；（3）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和开始合作时间，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晚或成立时间与开始合作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及其合理性；（4）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是否存在特殊关系及资金往来，如存在，说明原因及规范情况。

一、发行人贵金属回收的采购业务及流程

发行人主要从事贵金属回收业务、贵金属贸易业务、新材料业务。发行人贵金属回收业务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发行人直接向石化、精细化工等行业的产废企业采购含贵金属废催化剂，也向催化剂生产企业采购其生产过程中报废的含贵金属催化剂。

1. 采购环节中回收业务及流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取得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编号为 JSXZ0391OOD264-10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发行人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 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已取得中石化、中石油等众多企业的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处置的准入资质。其中，中石化每年按预计报废量将含贵金属废催化剂提前协商分配给有入网资质的企业处置；其余企业则主要采用谈判、招投标的方式来选择处置企业。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主要流程为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网站等公开渠道获取招标信息，经内部决策后确定是否参与招投标，根据招标公告提供的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处置信息及发行人的相关费用、预期利润确定投标价格、回收率等，而后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招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内，对于危险废物的转移和存放，发行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领取联单，并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已经获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运危险废物。原料运抵发行人后，检测中心检测贵金属含量，市场部、生产部确认重量，分类暂存以便后续处理。

2. 回收业务是否存在向个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及相关交易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并严格执行《采购管理规定》，确保供应商应有相关资质，发行人回收业务不存在向个人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离、相互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发行人回收业务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贵金属回收业务流程符合有关行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个人、关联方采购的情况。

二、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进行招投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发生期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业务类型	企业性质
1.1	中石化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2017-2019年	是	贸易、新材料	国有企业
1.2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1.3		中石化南光（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19年		贸易	国有企业
2	中石油		2017-2019年	是	贵金属回收 贸易 新材料	国有企业
3	江苏金桐		2017-2019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外资合营企业
4	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		2017-2018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序号	客户/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业务发生期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	业务类型	企业性质
5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否	贵金属回收	民营企业
6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	否	贵金属回收	民营企业
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8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19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外资合营企业
9	陕西延长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10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018年	是	贵金属回收	国有外资合营企业
11	山东垦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12	榆林东元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年	否	贸易 新材料	民营企业
13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否	贵金属回收	民营企业
14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	是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15	山东玉皇化工	2019年	是	贵金属回收	民营企业
16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否	贵金属回收	民营企业
17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2019年	否	贵金属回收	国有企业

中石化系统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建长石化有限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石化南光（上海）实业有限公司。除上表已列明的进行招投标情况外，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通过中石化系统年度预计报废催化剂数量、种类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磋商的方式处置废剂，未被要求履行招投标程序。

中石油系统的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化工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

股份有限公司大庆炼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抚顺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石化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玉门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上述企业中，除大连石油添加剂有限公司的贵金属贸易业务采用询价方式外，均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

江苏金桐包括：江苏金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江苏金桐表面活性剂有限公司，均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

山东玉皇化工包括：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山东菏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均履行了招标投标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也不涉及《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规定的“公开招标应作为采购方式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客户/供应商中没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发行人不存在依照《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明确要求的应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根据所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或上级单位的要求制定招标投标采购管理办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其他非国有企业客户/供应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自主决定是否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但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已履行的招标投标程序中，发行人不存在因提供虚假材料、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串通等情形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未因招标投标相关事项产生重大法律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

标、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及相关风控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内部倡导诚信廉洁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各项制度来防范商业贿赂。公司已制定《商务行为协议》，要求供应商坚持“诚信、廉洁”的原则，共同建设和维护“公正、透明”的商务环境，共同遵守廉洁制度。公司已制定《往来单位管理规定》，规定在业务过程中设置主责岗、管理岗，互为监督、支持，防范不作为和腐败，并要求对往来单位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不严谨、恶意报价、串标、腐蚀拉拢我司人员等不良行为的记录等。公司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对易发多发商业贿赂的重点环节、重点部位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严格遵循公平竞争规则，引导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如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自觉抵制商业贿赂，树立企业良好形象，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实行预防商业贿赂承诺制，并已要求相关人员签署《反商业贿赂承诺函》。

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在与其交易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根据对发行人销售和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存在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客户、供应商或收受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部、市场部员工的说明及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采购部、市场部员工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涉诉、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市场部员工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调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成立时间和开始合作时间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时间较晚	两者是否接近
2019年	1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1994.09.02	2019年	否	否
	2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2007.07.11	2019年	否	否
	3	上海全银贸易有限公司	2010.11.24	2015年	否	否
	4	上海史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5.10	2018年	是	是
	5	南京东锐	2001.12.20	2016年	否	否
2018年	1	南京东锐	2001.12.20	2016年	否	否
	2	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	2009.10.20	2012年	否	否
	3	湖南省郴州市湘晨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999.06.29	2017年	否	否
	4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01.20	2009年	否	否
	5	无锡市豪鼎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01.26	2018年	是	是
2017年	1	南京东锐	2001.12.20	2016年	否	否
	2	湖南省郴州市湘晨高科实业有限公司	1999.06.29	2017年	否	否
	3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5.21	2017年	否	否
	4	中石油	1990.02.09	2008年	否	否
	5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4.12.07	2017年	否	否

注1：上述供应商按同一控制合并口径统计。

注2：由业务特性所致，公司部分供应商同为公司客户，该类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以采购和销售合作时间孰早统计。

上述供应商中，上海史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豪鼎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存在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时间较为接近的情况，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发行人向上海史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无锡市豪鼎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定价方式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定价机制一致，均为发行人综合对比各供应商价格、付款条件、交易费用等因素，采用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公开交易场所的价格为基准价，并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协商后确定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具备

合理性。

（二）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的关联关系或资金往来

1. 本所律师通过走访访谈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具有真实的购销业务，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2. 结合实地走访时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访谈笔录，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销售费用记账凭证及其原始凭证、营业外支出凭证，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发行人销售费用均为正常业务经营支出，销售费用主要用于员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输费、招投标费用等，不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之间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

4. 中汇会计师已出具中汇会鉴[2020]3248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已出具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业务部门员工报告期内未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进行过除正常业务之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键业务人员与主要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关键业务人员不存在特殊关系及资金往来。

规范性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细化披露发行人应对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及财务效果情况；（2）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016年、2018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丢失主要客户的风险，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披露南京东锐报告期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又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南京东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指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南京东锐被立案调查。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4）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销业务；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分析主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应对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的措施及财务效果情况

公司面临的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1）公司自产自销业务贵金属原料采购时点和产品销售时点之间价格波动风险；（2）公司长期保有的贵金属价格波动，具体包括贵金属周转库存及交换柱中存留的贵金属铂。

1. 为管理自产自销模式的贵金属原料和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按照优先顺序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1）与供应商协商尽量缩短采购定价时点与完成回收产品时点时间间隔。有利于降低公司面临的价格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的财务效果。（2）通过周转库存进行锁价。能够稳定被锁价批次产品的收益，有助于公司回避该批次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3）通过签订远期购销合同锁定产品价格或通过期货产品或远期交易对冲。可以锁定未来产品出售价格目的，是较为通行的价格管理方式，对公司管理价格波动风险具有积极的意义。（4）建设募投项目提升处理能力。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建设的“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产能，缩短公司采购时点至回收出产品的时间间

隔，降低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5）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信水平也在逐步提高，公司也考虑未来通过租赁贵金属来对冲价格风险，从而逐步减少周转库存量，降低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2. 周转库存及交换柱中铂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长期保有的贵金属价格波动，公司未采取价格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对交换柱中铂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在2017年、2018年、2019年末分别计提减值准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提高及行业影响力的提升，预计未来公司能够以较低成本租赁贵金属。在符合公司经济利益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通过租赁贵金属来部分替代周转库存进行提前交付或锁价，从而降低周转库存持有量，降低公司整体贵金属价格波动风险。

二、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贵金属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贵金属标准化产品，除金属纯度外，客户对公司产品没有特殊要求，因此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范围比较广。公司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1）公司销售的贵金属主要有铂、钯、铑、银。公司销售贵金属种类的变化导致客户发生变化。（2）贵金属市场需求旺盛、价格透明、流动性高，公司拟销售的贵金属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公司综合对比各类销售渠道的价格、付款条件、客户资信、综合贡献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客户进行销售，择优销售的结果导致客户发生变化。（3）贵金属的单位价值较高，为及时回笼资金，同时降低贵金属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生产或外购用于周转的贵金属需根据目前回收业务情况决定是否对外销售。因此，公司先确定销售时点后再选择销售对象，而老客户在此时点不一定存在贵金属购买需求，该特征导致客户发生变化。

2. 受托加工服务的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产自销、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合作模式的不同决定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厂商为公司的供应商或客户，因此受托加工

服务的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下文中含贵金属废催化剂供应商一致。

（二）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产品主要分为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以及贵金属。

1. 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石化行业卸剂周期的影响

石油化工、精细化工行业的企业卸剂具有周期性，公司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采购受上游行业卸剂量影响较大。一方面，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的产生量与宏观经济及上游石化、精细化工、汽车工业等行业的周期性息息相关。宏观经济趋好，上游企业新增投资加大、开工率提高，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的产生量增加，反之亦然；另一方面，催化剂在使用过程中因中毒等原因将逐渐失去催化活性而需要定期更换，不同类型的催化剂有不同的使用寿命，以含铂的连续重整催化剂为例，其使用寿命为4-6年，但催化剂实际使用周期一般在使用寿命内与生产线检修周期同步，一般不超过其使用寿命，从而使得不同种类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的报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单体化工企业自身存在卸剂的周期性，使得公司与部分化工企业并非连续年度合作，而是周期性合作，所以在短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但从长期看，公司的废催化剂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

（2）与供应商合作模式的变化

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经营模式包括自产自销、受托加工两种模式。在自产自销模式下，公司直接购买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此时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的企业为公司供应商。在受托加工模式下，由客户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原料，公司为其提供回收服务，此时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原料的企业为公司客户。与公司长期合作提供含贵金属废催化剂原料的企业，合作方式在自产自销与受托加工模式之间变换时，会导致各期主要供应商的变动。

2. 贵金属的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采购的贵金属主要有铂、钯、铑、银。公司采购贵金属种类的变化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2）由于贵金属产品属于标准化产品，各供货商产品在

质量上相差无异，因此，不同于普通的生产消费品，贵金属的货源重要性并不十分突出，而贵金属市场供应商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贵金属的采购需求。目前国内市场贵金属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贸易商和贵金属生产商。公司综合对比各类供应渠道的价格、付款条件、交易费用、便利程度等因素，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择优采购的结果导致供应商发生变化。

（三）2016年、2018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丢失主要客户的风险，前述事项对发行人独立性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 2016年、2018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集中具有恰当的原因及合理性。由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自身业务特征所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铁岭贵鑫”）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与公司有贵金属回收、贸易等多个板块的业务往来。2016年，铁岭贵鑫受其下游客户周期性需求影响，对铂采购量加大。同年，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以处理含铂废催化剂为主，铂产出量较多。除回收业务产出的铂外，为维护客户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基于公司信息、专业等优势为铁岭贵鑫额外提供贵金属采购服务（即贸易业务）。因此，2016年公司向铁岭贵鑫销售占比集中。中石化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与公司有贵金属回收、新材料、贸易等多个板块的业务往来。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承担着中石化贵金属资源统一管理、统一供应、集中储备和含贵金属（有色金属）废催化剂统一回收的职责，常有较大的贵金属采购需求。公司为维护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积极响应其需求，为其提供贵金属采购服务。2018年，受中石化催化剂周期性需求影响，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加大铂采购量，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中标后为其提供贵金属采购服务，交易金额较大。因此，2018年公司向中石化销售占比集中。

2. 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具有可持续性，丢失主要客户的风险较低。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石油化工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央企、地方国企和大型民营企业，该类优质企业具有资质情况良好、规模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强等特点。随着该类客户持续发展，长期来看其业务需求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凭借优良的工艺技术、较强的研发能力、规模化的生产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和高效的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综合服务和竞争能力，目前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集团、巴

斯夫等中外知名企业均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与部分核心合作伙伴合作时间已逾10年。公司获得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2012年评定的“战略合作伙伴”、2018年评定的“战略合作供应商”荣誉称号；2016年公司取得中石油“物资供应商准入证”。公司业已成为以上客户重要的贵金属回收服务商之一。公司与资金实力强、信用情况良好的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由于贵金属市场需求旺盛、价格透明、流动性高，公司生产的贵金属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

3. 前述事项对公司独立性 & 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核心业务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此外，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企业在催化剂使用寿命结束后集中卸载废催化剂而非在一段时间内均匀卸剂，导致公司与石油化工、精细化工行业企业的交易存在集中性。由于不同类型的含贵金属催化剂存在各自的使用寿命，因此单体化工企业自身存在卸剂的周期性，使得公司与部分化工企业并非连续年度合作，而是周期性合作，所以在短期内，供应商变化较大。公司通过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得业务，凭借良好的品牌、产品、技术及综合服务常在竞争中胜出。长期来看，公司已与部分大型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企业保持非连续但周期性稳定的合作，如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等。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地方性石油化工和精细化工行业合作伙伴。

公司与资金实力强、信用情况良好的贵金属购销企业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贵金属市场供应充足，能够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对贵金属的采购需求。贵金属市场需求旺盛、价格透明、流动性高，公司生产的贵金属也能够及时在市场上寻找到交易对手。因此，公司对贵金属贸易商、其他贵金属应用行业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长期专注于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历经十多年的市场磨砺，“浩通”品牌在贵金属市场上已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坚持以技术进步带动业务发展，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并主持和参与制定了多项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已形成贵金属回收、新材料和贸易业务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对合作伙伴的需求响应效率较高，综合服务优势突出。公司持续巩固并强化品牌及产品、技术及综合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其独立性和持续盈利

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三、披露南京东锐报告期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又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南京东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指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根据申报材料，南京东锐被立案调查。请补充披露具体原因、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一）南京东锐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指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公司名称	南京东锐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33187175W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姚志刚
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浦口区珠江镇浦珠南路 18 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各类金属材料系列产品，铁合金、炉料及铸造配套产品，贵金属化合物电子浆料，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股权结构	江苏寰宇贸易有限公司 50%、寰宇（中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
实际控制人	姚志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南京东锐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南京东锐独立进行商业谈判、签订合同，公司向南京东锐销售的银系公司独立采购废催化剂回收生产，采购的铂用于公司新材料业务或贸易业务，不存在其他第三方指定采购或销售的情形。

（二）南京东锐被立案调查具体原因、进展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涉案，分析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是否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根据公安部、南京市公安局网站查询的信息，南京东锐实际控制人姚志刚及公司相关人员因涉嫌骗取出口退税已被警方控制，目前东锐铂业已暂停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南京东锐实际控制人姚志刚及公司相关人

员骗取出口退税罪 2019 年 12 月 3 日开庭公告外通过公开查询未能获取南京东锐及其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被接受调查的其他具体信息。

公司与南京东锐开展业务均签订合法有效的采购或销售合同，按合同约定采购铂或销售银、支付或收取款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董监高不存在因南京东锐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应付南京东锐 1,004.38 万元，南京东锐可随时向公司要求支付。除上述债务未结清外，公司与南京东锐的其他业务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与南京东锐之间不存在纠纷或诉讼风险。

（三）南京东锐报告期既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又为主要供应商的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南京东锐主营贵金属贸易，贵金属材料生产、销售，公司自 2016 年起，通过市场询价、商业谈判与南京东锐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向南京东锐采购铂，自 2018 年起，向南京东锐销售银。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产出的银和周转库存中采购的银需要对外销售，公司新材料业务和贸易业务存在采购铂用于生产和销售的需求。而南京东锐拥有销售铂的业务以及采购银的需求。因此，公司销售银的业务、采购铂的需求与南京东锐销售铂的业务、采购银的需求相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东锐、湖南省郴州市湘晨高科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拓思化学有限公司、上海史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铂。公司从南京东锐采购铂的价格与同期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铂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南京东锐、永兴招金贵金属加工制造有限公司、桐柏鑫泓银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和实业有限公司等客户销售银，公司向南京东锐销售银的价格与同期向其他客户销售银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外销业务；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分析主要出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贸易摩擦对产品出口以及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发行人产品进出口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外销业务。

信息披露问题 1：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市场或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房屋出租及销售货物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回复：

一、房屋出租的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与徐州水射流于 2017 年 1 月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 2017 年 6 月签署的《解除合同协议书》，公司曾将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刘荆路 1 号技术研发中心 1 号楼中的 790 平米租赁给徐州水射流，租期为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租赁的价格均为 17 元/月/平方米（含物业管理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徐州水射流办公场所搬至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海五金机电大市场一期 D22#楼 1-121。

根据徐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公开发布的《2016 年下半年徐州市主城区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相关区域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租金

区域号	范围	商业用房	办公用房	住宅用房
4	东到东三环，西到西三环，南到淮海路（1 号 2 号区域除外），北到三环北路	61.80	16.15	17.75

根据徐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公开发布的《2017 年上半年徐州市主城区房屋租赁指导价格》，相关区域具体价格如下：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月租金

区域号	范围	商业用房	办公用房	住宅用房
4	东到东三环，西到西三环，南到淮海路（1 号 2 号区域除外），北到三环北路	63.26	16.75	18.45

公司对外租赁的技术研发中心地处徐州东三环和北三环交接外，根据指导价格中的“4、东到东三环，西到西三环，南到淮海路（1号2号区域除外），北到三环北路”的租赁价格，该处的办公用地租赁价格在2016年下半年、2017年分别为16.15元/月/平方米、16.75元/月/平方米。公司与徐州水射流约定的前述租赁价格不存在因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低于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上述房屋出租的交易不属于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独立董事认可。

二、销售货物的定价公允性和程序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锦塘联发生以下关联交易：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数量（kg）	单价（元/g）	金额（万元）
银（现货交易）	2019.01.22	2,507.00	3.13	784.73
铈（远期交易）	2019.06.11	28.00	654.87	1,833.63
钼（远期交易）	2019.09.04	30.00	327.43	1,146.02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参考贵金属市场实时价格、远期交易风险补偿等因素，与上海锦塘联协商定价。交易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1、银的交易价格

单位：元/克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单价	中国白银网均价	差异率
银	2019.01.22	3.13	3.14	-0.33%

对于银的交易，公司销售价格与中国白银网国标一号白银同日均价差异率为-0.33%，交易价格公允。

2、铈的交易价格

单位：元/克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单价	上海有色网铈均价	差异率
铈	2019.06.11	654.87	682.74	-4.08%

对于铈的交易，公司销售价格与同日上海有色网铈现货均价差异率-4.08%，因该笔交易为远期交易，因此，公司给予上海锦塘联一定的价格折扣，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3、钇的交易价格

单位：元/克

货物名称	合同日期	单价	上海有色网均价	差异率
钇	2019.09.04	327.43	348.68	-6.09%

对于钇的交易，公司销售价格与同日上海有色网现货均价差异率为-6.09%，348.68 元/克，因该笔交易为远期交易，因此，公司给予上海锦塘联一定的价格折扣，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19年度向上海锦塘联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该项议案并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8月17日，发行人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调整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因经营需要将发行人与上海锦塘联的关联交易额度调整至5,000万元，并经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出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一、发行人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参股公司为上海锦瑭联，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3,227.00	46.10
2	杰拉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540.00	22.00
3	浩通科技	1,393.00	19.90
4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840.00	12.00
合计		7,000.00	100.00

（一）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博世金”）

根据中博世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

公司名称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750106496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兴洲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兴路 7 号 105 室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销售铂金、金属材料、矿产品、贵金属；生产（制造）贵金属（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贵金属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项目投资管理；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中介除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康兴洲（董事长）、付敬忠、孙玉峰、吕衍蒸 监事杨晓峰、姚芳 高级管理人员郑峰（总经理）、曹铁柱（副总经理）、陶为（总会计师）、董贯阁（副总经理）、宣昊（副总经理）
股权结构	中国工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 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中国华轻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5% 北京泓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锦瑭联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博世金的副总经理、中信（深圳）铂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曹铁柱为发行人股东张敬红（持股 0.59%）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中博世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博世金股权的情况，未在中博世金任职。

（二）杰拉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拉德金属”）

根据杰拉德金属的公司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杰拉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36665355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JEAN BAUDOIS
注册资本	1,8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3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西里路 55 号 6 层 658 室
经营范围	区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务咨询服务；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稀有金属除外）、钢铁及其制品、贵金属、矿产品、化学产品及原料（危险化学品、特种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工业用贵金属及其相关产品和设备的经营性租赁（融资租赁除外），向境内外租赁或购买租赁财产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 JEAN BAUDOIS(董事长)、CRAIG DEAN、ZHUOYING JING、PATRICIA ANN CREPEAULT 监事 吴占鸣
股权结构	Gerald Metals Sàrl 持股 100%

根据杰拉德金属出具的说明，杰拉德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杰拉德金属股份的情况，未在杰拉德金属任职。

（三）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泽贵金属”）

根据四川天泽的公司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774532123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长波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成致路 24 号附 1 号
经营范围	贵金属的开发、研究、批发零售；贵金属型材加工制造、批发零售；贵金属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贵金属精细化工产品加工、批发零售；制造；废旧贵金属及原料的回收、加工、批发零售（以上所有项目涉及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杨长波 监事宋昌联 高级管理人员涂道云、盈宾
股权结构	四川汉曜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

根据天泽贵金属出具的说明，天泽贵金属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天泽贵金属股份的情况，未在天泽贵金属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锦瑯联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台账及发行人董

事、高管同期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对外投资情况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信息披露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如存在，披露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回复：

报告期内，浩通科技、浩通贸易分别与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特卫”）签订《保安服务合同》，约定由天鹰特卫与保安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派遣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作，社会保险由天鹰特卫负责缴纳，报告期内签署的最后一期派遣合同期限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发行人	浩通贸易	发行人	浩通贸易	发行人	浩通贸易
员工人数	81	7	69	7	60	8
保安（派遣）	6	1	6	1	3	0
用工总人数	87	8	75	8	63	8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6.90%	12.50%	8.00%	12.50%	4.76%	0.00%

天鹰特卫企业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	夏国盛
-------	-----

注册资本	1,010 万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服装的销售；消防、保安器材的安装、销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夏国盛持股 33.66%；厉秀玲持股 33.66%；张麟持股 32.67%
主要人员信息	夏国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厉秀玲担任监事
经营资质	《保安服务许可证》

经核查，除保安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用工情况。保安岗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岗位，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合计不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用工总量的 10%，符合法律规定。徐州天鹰特卫保安服务公司已经出具《说明》，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其与派遣至发行人的保安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在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纠纷，也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相关事项受到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浩通科技、浩通贸易与天鹰特卫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已经终止，天鹰特卫未取得《劳务派遣服务许可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信息披露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回复：

一、报告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后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 GR201632000031 号《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通过复审后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GR20193200165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13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2. 发行人自2016年10月至今一直拥有20项中国境内专利，对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3.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贵金属贸易三个业务板块。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七、资源与环境技术“（三）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综合利用技术”之“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发行人相关知识产权对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业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4. 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研发人员分别为17人、16人、17人，均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2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规定。

5. 发行人2019年度销售收入为49,954.26万元，发行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外部研发费用在内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3,516.14万元，同期公司销售收入总额为95,639.62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总额的3.68%，且该等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的要求。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合计为 34,916.97 万元，占发行人 2019 年度总收入 50,308.15 万元的比例为 69.41%，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7. 发行人说明其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及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认定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8.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但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质量事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报告期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所涉金额及其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的影响计算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6,939.09	5,484.10	3,816.16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万元）	405.49	457.19	368.99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84%	8.34%	9.6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均不足 10%，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不大，发行人业绩增长并未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形成依赖。如果发行人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并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仍能满足《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未完成续展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是否导致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未完成续展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续展完成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3612015000006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到期，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于2019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二、关于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目前地方现有核发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的期限为2020年，这段时间业主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属无证排污行为：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纳入《管理名录》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应向社会公告。对于《管理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国家排污许可核发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30077469267XW001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锅炉”，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2019年内及时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的申请时限要求。

2. 清洁生产合格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2月公布的《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浩通科技属于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

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

2019年12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由发行人提交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年12月30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发行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讨论，发行人通过本轮清洁生产验收。

发行人于2019年2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及时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1月2日换发的编号为JSXZ0391OOD264-1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1000吨/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是否导致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贵金属贸易涉及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白银仓储保管合同》，

主要用于贵金属成品交易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库中转使用，该等仓储保管合同不属于房产或土地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同台账、相关成本支出明细及发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

信息披露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及备案资料及排污许可证记载情况，实地走访公司环保设施场所及运行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二噁英	达标排放	二次燃烧室+急冷换热器+袋式收尘器+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HCl、Cl ₂ 、NH ₃ 、NO _x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二级（水+碱液）吸收洗涤处理或碱液喷淋后通过合并后的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达标排放	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体、生活垃圾	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石灰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噪声	分离机、离心机、泵、风机	噪声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低噪设备

（二）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

污染物	环保设施情况	处置	实际运
-----	--------	----	-----

种类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	能力	行情况
废气	二级洗涤吸收	4	处理浸出工序废气、处理精炼及化合物制备废气	充足	正常
	碱液喷淋	1	检测中心尾气	充足	正常
	半干急冷、干式反应器、碱液喷淋、二燃室、袋式收尘	1	处理焙烧废气	充足	正常
	碱液喷淋、袋式收尘、活性炭吸附	1	处理焙烧废气	充足	正常
废水	化粪池	6	生活污水预处理	充足	正常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池	11	初期雨水收集和环保安全应急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收集后出售	充足	正常
	次生危废贮存场所	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正常
	危废贮存场所	3	原料暂存，进入生产区综合利用	充足	正常

二、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环保投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费用投入（万元）	412.84	471.64	525.00

注：上述环保费用包括当年度的环保设施以及环保日常治污费用

根据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数量较少，各项排污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已经合规合理处置，需要向环境中排放的污染物已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所运行的设备、委托第三方处理固废等产生的环保支出，已满足发行人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需求，上述费用的支出情况与公司排污情况相匹配。

2020年4月1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的监管下正常经营生产，能够严格按照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有效运转，不存在

违规排放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一）已建成项目环保合规

1.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2005年6月23日，徐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7年12月15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2.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07年5月30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年12月20日，浩通科技向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停止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

3. 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

2008年3月11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年7月8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6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环境保护意见》，同意浩通科技提交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4.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8年8月5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年8月15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技术研发中心。

2013年9月25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5. 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项目

2015年4月13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3月21日，该项目（不含前处理工序）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5月2日，该项目（前处理工序）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6. 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技改项目

2018年8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技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拟投资项目环保合规

1. 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11,469.9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5,396.41	65,396.41

2. 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6号	徐开行环〔2018〕6号
2	年产10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4号	徐开行环〔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5号	徐开行环〔2018〕8号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20〕79号	正在办理
5	补充流动资金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排污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与公司排污情况相匹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

回复：

近三年，发行人因违反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如下：

（一）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9日，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发行人危险废物包装袋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于2017年10月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包装袋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完成整改。

2019年8月26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已经该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未

造成污染，已及时整改补充申报。”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发行人处以罚款贰万捌仟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造成污染环境的后果，并及时整改并补充申报，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9年3月30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徐开安监责改〔2019〕34号），责令发行人对所列问题于4月25日前整改完毕。

2019年6月11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开安监罚〔2019〕6号），因针对责令整改事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制定不到位事项、司炉工赵刚二级司炉证到期事项，发行人未能按期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对发行人进行警告并罚款贰万元。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复查意见书》（徐开安监复查〔2019〕53-1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责令限期

整改指令书》中所列问题均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缴纳了罚款。

2019 年 9 月 18 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原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浩通科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向我局征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并通过了我局验收。浩通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浩通科技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我局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到过我局的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纠纷或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信息披露问题 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边疆、卜华任职是否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回复：

一、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9 年修订）》，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领导成员或者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和县级以上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及其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确需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并报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备案，兼职不得领取报酬。

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的规定，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边疆、卜华任职情况

（一）独立董事边疆的任职情况

边疆，1992年11月至2002年2月任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团委书记；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北京汉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澳大利亚中国企业推广中心中国总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事业发展部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再生产业委员会秘书长、副会长；2015年6月至今任浩通科技独立董事。

经核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再生产业委员会成立于2006年，为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的分支机构。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为1992年12月在民政部登记成立的社会团体，业务主管机构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2日，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产业委员会出具说明：本委员会成立于2006年4月17日，于2018年8月进行名称变更，原名为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贵金属再生专业委员会。本委员会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群团机关，

亦不属于党委、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无需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选拔干部。边疆在本委员会担任秘书长及副会长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允许边疆在其他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进行兼职，对其在本委任职期间兼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卜华的任职情况

卜华，1992年6月至1994年6月任中国矿业大学企业办公室部门经理；1994年6月至今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12月至今任浩通科技独立董事。

2020年4月13日，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出具说明：卜华在本学院任职期间不属于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也不属于副处级以上担任学校领导职务的人员，其未与本学院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本学院允许卜华在校外其他经济实体或社会团体中进行兼职，对其在本学院任职期间兼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一职无异议，确认其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边疆、卜华任职符合法律规定，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有关规定的情况。

信息披露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招股书全文，对没有数据支持的说法提供证据，或者予以修正；说明“业务和技术”章节所引用的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删除广告性和恭维性的语言。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国内综合服务领先的贵金属回收企业之一”“公司贵金属回收业务市场份额……，在国内石化领域处于领先水平”“目前公司掌握的铂溶解液富集技术、钯浸出液循环使用技术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请对“领先”的含义、比较范围等做出界定，说明该等用语的恰当性。请在招股说明书“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资产规模、生产及销有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全文，发行人已对“领先”等相关描述进行了修正，并补充说明了“业务和技术”章节所引用的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删除了广告性和恭维性的用语。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的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解散的下列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各项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及互联网信息检索，发行人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根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前身浩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并于 2006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2）根据《审计报告》及中汇会计师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3247 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1,464,253.61 元、45,892,996.19 元、66,071,142.33 元，发行人最近 2 年连续盈利，且最近 2 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计 440,723,481.49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复核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 1 种业务，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经通过《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合法合规的运行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中汇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的声明、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3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3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起人和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股东徐州博通的股权变化

2019年12月31日，康平因退休离职转让徐州博通34.8万元合伙份额给夏军，转让完成后，徐州博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夏军	普通合伙人	423.40	40.56	董事长
2	沈海蓉	有限合伙人	116.00	11.11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奚红杰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技术中心主任
4	赵来运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5	马小宝	有限合伙人	69.60	6.67	财务总监
6	李宗铎	有限合伙人	46.40	4.44	原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4月离职)
7	康平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原浩通贸易项目总监 (2019年12月退休)
8	索永喜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职工监事、生产副部长
9	王晗丹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行政经理
10	李富荣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工程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情况
11	汪吉东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工程师
12	张来进	有限合伙人	34.80	3.33	营销员
13	石勇	有限合伙人	23.20	2.22	原财务总监 (2018年8月离职)
14	李怀岗	有限合伙人	17.40	1.67	维修班长
合计			1,044.00	100.00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4,420.883 万股股份，并通过直接持有徐州博通 40.56% 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73 万股股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出具的文件，香港公司注册处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接收浩通国际撤销注册的申请，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宪报刊登了浩通国际撤销注册的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通国际尚未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撤销注册的通知。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证书的补充核查

发行人取得徐州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换发的苏交运营许可苏徐字 32030030433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取得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编号为 JSXZ0391OOD264-10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 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补充核查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发行人、浩通贸易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2. 浩通国际在香港完成撤销注册手续后，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内地）以外不再从事业务。
3. 发行人及浩通贸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的投资任职变更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毅达汇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发行人董事尤劲柏担任董事
南京埃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发行人董事尤劲柏不再担任董事
江苏高投紫金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发行人董事尤劲柏不再持有股权
北京世华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9月，发行人董事边疆不再持有股权； 2020年4月，发行人董事边疆不再担任董事
北京科诺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发行人董事尤劲柏不再担任董事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年度（元）
-------	------	------	-----------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政策	2019年度（元）
上海锦塘联	出售商品	协议价	37,643,802.41

注：上述金额为合并抵消前交易金额。

2.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10.23	2019.01.21	是
夏军	发行人	6,000,000.00	2018.12.07	2019.04.15	是
夏军	发行人	4,000,000.00	2018.12.07	2019.04.09	是
夏军	发行人	7,000,000.00	2018.12.07	2019.04.04	是
夏军	发行人	5,000,000.00	2018.12.07	2019.04.02	是
夏军	发行人	8,000,000.00	2018.12.07	2019.03.18	是
夏军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8.12.07	2019.03.01	是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8,000,000.00	2018.12.10	2019.2.15	是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2,000,000.00	2018.12.10	2019.2.11	是
夏军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05.06	2019.06.20	是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05.08	2019.11.04	是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40,000,000.00	2019.05.10	2020.02.09	否
夏军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9.05.13	2019.07.04	是
夏军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05.13	2020.05.06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05.14	2019.11.06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06.20	2020.03.19	否
夏军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9.07.25	2020.05.21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9.09.27	2020.03.25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10.21	2020.02.20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10.23	2020.04.22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10.28	2020.01.16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2,500,000.00	2019.10.28	2020.01.16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10.28	2020.04.2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8.10.23	2019.01.21	是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10.28	2020.04.28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10.28	2020.04.28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4,000,000.00	2019.10.29	2020.01.27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20,000,000.00	2019.11.06	2020.05.05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7,000,000.00	2019.11.08	2020.05.08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3,000,000.00	2019.11.26	2020.05.25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9.11.26	2020.05.25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5,000,000.00	2019.11.26	2020.05.25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03.11	否
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30,000,000.00	2019.12.23	2020.03.23	否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夏军、王锐英	发行人	5,000,000.00	2019.12.31	2020.12.29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3	14	14
在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3	14	14
报酬总额（万元）	311.17	306.40	297.47

（三）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原则或有利于发行人利益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铁岭贵鑫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催化剂采购	据实结算	2019.12.19
2	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催化剂采购	据实结算	2019.12.31
3	滕州开元生化有限公司	含贵金属催化剂采购	1,952.56	2020.01.09
4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含贵金属催化剂采购	据实结算	2020.03.10

注：上述采购合同需据实际催化剂贵金属含量进行结算。

（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 标的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受托加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	据实结算	2018.11.09
2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	据实结算	2018.12.28
3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贵金属废催化剂回收	据实结算	2019.12.16

注：上述委托加工合同需据实际处理量进行结算。

2. 标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上海锦塘联	贵金属	1,565.20	2020.02.25
2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贵金属	570.00	2020.04.17

3	上海易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贵金属	922.50	2020.04.23
4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贵金属	2,760.15	2020.05.06
5	无锡威孚环保催化剂有限公司	贵金属	789.50	2020.05.07

（三）授信额度协议及相关使用情况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额度使用期限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10,000.00	2019.10.09-2020.09.25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0	2019.10.24-2020.10.2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4,000.00	2019.10.28-2020.10.27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3,000.00	2020.01.22-2021.01.22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1,500.00	2020.03.06-2021.03.05

1. 贷款使用情况

序号	贷款银行	未还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0	2019.07.25-2020.05.21
2	江苏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500.00	2019.12.31-2020.11.1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00	2020.01.22-2021.01.22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1,500.00	2020.03.24-2021.03.29

2. 履约保函使用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保证金额 (万元)	保函银行	有效期限
1	中海油惠州石化有限公司	4,3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9.11.26-2020.05.25
2	中国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贵金属分公司	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20.05.09-2020.08.09
3		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19.05.11-2020.08.11

注：发行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提供了保证金保证的反担保。

3. 上述授信、贷款及履约保函的保证情况

序号	债权人	被保证人	保证内容	保证人	保证方式	保证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发行人	借款	夏军、浩通贸易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800 万元
			保函			最高额 5,760 万元
			借款	发行人	土地及房屋抵押担保	最高额 4,800 万元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内债务	夏军、王锐英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1 亿元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内债务	浩通贸易、夏军、王锐英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5,000 万元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内债务	浩通贸易、夏军、王锐英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000 万元
5	江苏银行徐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2019.12.31-2020.12.29 期间内债务	夏军、王锐英、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4,500 万元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内债务	浩通贸易、夏军、王锐英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3,000 万元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发行人	授信额度内债务	夏军、王锐英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1,500 万元

（四）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订《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民生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发行人依据该协议向民生证券支付承销及保荐费用。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六）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28.5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收回结算尾款	1,908,064.03	1年以内	
滕州开元生化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0	1年以内	23.67
中石化	保证金	867,576.77	1年以内	11.89
		20,000.00	1-2年	
		85,000.00	2-3年	
		31,995.00	3年以上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1.84
中石油	保证金	650,000.00	1年以内	11.3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南京东锐铂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43,774.33	99.85

（七）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必备条款齐全，目前未发生重大纠纷，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亦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发行人章程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修改章程已提交徐州市市监局办理备案，但尚未完成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章程修改的内容和批准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04.18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100%表决权

2.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01.17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五名董事
2	2020.02.29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2020.04.07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全体董事

3.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出席情况
1	2020.02.29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监事
2	2020.04.07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履行了会议通知的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内容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了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九、发行人税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3%、16%、17%等税率计缴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8.25%、15%、16.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浩通科技	15%
浩通国际 ^注	8.25%及16.5%
浩通贸易	25%

注：自2018年4月1日起，香港地区开始执行两级制利得税税率，对于不超过（含）港币200万元的税前利润执行8.25%的税率，对于税前利润超过港币200万元以上的部分执行16.5%的税率。

2. 2020年2月2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0]3249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2019年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二）税收优惠及其依据补充核查

1. 2019年11月7日，浩通科技获得经复审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核发的GR201932001659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2019年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2019年11月8日，香港税务局局长对浩通国际出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通知书》，确认不反对公司注册处处长按照《公司条例》撤销浩通国际的注册。2019年11月19日，香港霍宝田律师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浩通国际自设立至今没有欠税或违税行为。香港公司注册处已接收浩通国际撤销注册的申请并刊登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浩通国际尚未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完成撤销注册的通知。

3. 2020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浩通科技、浩通贸易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补充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数额在5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19年度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财税〔2003〕86号《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1,964,976.23
2	一期国债项目补助	发改投资〔2008〕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0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	150,000.00
3	二期期国债项目补助	发改办环资〔2011〕119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2011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的复函》	440,000.00
4	徐州市国家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项目	徐政办发〔2016〕49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徐州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2016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2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据	2019 年度金额(元)
5	徐州开发区财政局申报拟上市企业辅导备案奖励款	徐政办发(2016)52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意见》、徐金发(2017)7号《关于调整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奖励政策的通知》、《2018年度市级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300,000.00
6	徐州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度标准化建设项目市级奖补资金	徐财工贸(2019)8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标准化建设项目市级奖补经费的通知》	200,000.00

(四)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浩通贸易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浩通国际曾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香港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浩通贸易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浩通国际在存续经营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享受的专项拨款、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 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环境保护有关资质证书、备案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020年1月2日，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编号为JSXZ0391OOD264-1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1000吨/年），有效期自2020年1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20年1月9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9132030077469267XW001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锅炉”，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2019年11月27日，发行人制定2020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表》，并完成在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备案。

2.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的环保审批的补充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募投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3. 2020年4月1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2019年6月9日至2020年1月9日期间，发行人在该局的监管下正常经营生产，能够严格按照原排污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有效运转，不存在违规排放等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1日，徐州市市监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发行人在徐州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2020年3月27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浩通贸易未发生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及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违法违规的情形，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纠纷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成产情况证明》，自2019年9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被该局进行过行政处罚，没有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四）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保护部门重大违法行为处罚；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未受到处罚；发行人未因发生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而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补充核查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2	年产10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65,396.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补充核查

2020年4月29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徐开经发备〔2020〕79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就发行人工厂智能化项目进行项目备案，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结论

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进展和审批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经发行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投资管理部门的备案，除新增的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部门的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准外，发行人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

的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许沛东

陈汐玮

2020年5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2 号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审核人员要求对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 1929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部分问题补充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现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规范性问题

问题 1、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时出资不足的问题，2015 年发起人股东补足了相关出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述事项发生的具体原因，是否导致追溯调整股改时报表，并就相应出资补足措施（以原价补足）是否充分，出资瑕疵事项的影响及发行人或相关股东是否因出资瑕疵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前述事项是否导致整体变更时发行人存在未弥补亏损，如是，请说明是否已按照《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进行落实，并就是否影响持续经营时限计算、整体变更有效性及资本充实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浩通有限股东会 and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验资以及验资复核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整体变更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相关出资瑕疵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导致，不属于股东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浩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存在逃避债务或企图通过转移资产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意图，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未弥补亏损事项的监管要求》有关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军等以货币资金补足出资的措施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实际侵犯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充分、合法、有效。前述出资瑕疵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解决，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资本充实。

（二）自弥补亏损及补足出资至今，发行人已运行满 36 个月，对发行人报告期盈利水平及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没有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出资不足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发行人设立出资、历次增资的出资来源及合法性。（2）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及相关股东引入和退出的原因，有关股份代持发生原因及相关股东资格合规性，2007 年 11 月及其后历次股权转让、2012 年 3 月及其后历次增资的具体价格、细化定价依据，说明定价合理性、定价差异的原因。前述股权变动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相关股东与徐高创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存在效力恢复条款。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对有关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并发表明确意见。（4）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目前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股本变动及发行人企业性质的历次变动均取得了国家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股份公司成立时存在的出资不足情况，已由股东夏军、王锐利于 2015 年以货币资金出资补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背景、定价合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有股东持股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质押或权属纠纷，未授权或指使他人代为持有浩通股权，亦未获他人授权或者受指使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权。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程序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徐高创投的对赌协议项下包括效力恢复条款等的全部权利义务已终止，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监管要求。

（四）除已经披露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二、信息披露问题

问题 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是否合规；（2）发行人未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较低，对发行人的盈利影响不大，发行人业绩增长并未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形成依赖。

问题 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章节中补充说明并披露：（1）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未完成续展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2）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是否导致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未完成续展的原因、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构成重大违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清洁生产合格证续展完成情况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持有的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3612015000006 号《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到期，行业类别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针对问题“二、关于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目前地方现有核发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明确的期限为 2020 年，这段时间业主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属无证排污行为”的回复内容及发行人适用情况如下：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针对问题“二、关于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目前地方现有核发排污许可证已经到期，《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明确的期限为2020年，这段时间业主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是否属无证排污行为”的回复内容及发行人适用情况如下：

《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内容	发行人适用情况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简称《管理办法》）要求，纳入《管理名录》范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的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应于2019年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依据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部分地区决定提前对部分行业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该地区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报环境保护部备案后实施，并应向社会公告。	不适用
对于《管理办法》实施前依据地方性法规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的，原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已经到期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不适用

2019年5月20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换证的意见》表明：“根据环境部计划，你公司所属行业需在今年完成首次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由于行业技术规范未出台，废弃资源加工业目前均无法办理国家排污许可证，你公司以前办理的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在国家排污许可证办理期间继续有效。”

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在国家排污许可核发平台提交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2020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2030077469267XW001R的《排污许可证》，行业类别为“危险废物治理，其他贵金属冶炼，锅炉”，有效期限自2020年1月9日至2023年1月8日。

发行人在2019年内及时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及《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的申请时限要求。

2、清洁生产合格证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2 月公布的《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浩通科技属于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

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节能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组织清洁生产专家或委托相关单位，对以下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一）国家考核的规划、行动计划中明确指出需要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企业。（二）申请各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等财政资金的企业。上述涉及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评估验收工作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

2019 年 12 月，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由发行人提交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9 年 12 月 30 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小组对发行人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验收，经验收小组讨论，发行人通过本轮清洁生产验收。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及时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如存在尚未获取或存在瑕疵的资质，请补充披露合规性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 2019 年内及时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的申请时限要求。

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及时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单位须获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政许可。公司危险废物的采购运输及贮存处置环节的资质及合规情况如下：

类型	采购运输	贮存处置
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危险废物的运输均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规定已经获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承运。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合规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工作，具有完备资质。发行人现持有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换发的编号为 JSXZ039100D264-10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浩通科技经营处置、利用含（铂、钯、铑、银）的废催化剂（HW50）4,000 吨/年（其中包含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1000 吨/年），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查询国家生态环境部及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并访谈发行人环保工作负责人、生产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因危废处理事项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瑕疵租赁，是否导致重大违法，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进展情况，涉及集体土地使用的，请说明土地使用权人取得、使用土地使用权是否合法，发行人租用的物业是否为合法建筑，请结合瑕疵租赁用途、面积占比、发行人应对措施等对由此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交易涉及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白银仓储保管合同》，主要用于贵金属成品交易向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库中转使用。该等仓储保管合同不属于房产或土地租赁。

根据发行人合同台账、相关成本支出明细及发票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 2019 年内及时申请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及《关于新旧发排污许可证衔接的回复》的申请时限要求。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及时提交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并通过了专项验收，符合《清洁生产审核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七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相关经营应获得的全部相应资质许可，不存在尚未获取或有瑕疵的资质，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未因危废处理事项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受到其他任何行政处罚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产或土地的情形，发行人经营不涉及集体土地，发行人土地和房产的取得、使用合法，发行人已取得或使用土地、房产不存在瑕疵或纠纷；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苏（2016）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5837 号”上的土地和房产设定抵押，用于担保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的贷款，设定担保物权不影响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合法使用以及正常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如期偿还借款，发行人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他项权利或纠纷的风险。

问题 6：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并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是否匹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石化、精细化工含贵金属废催化剂等二次资源的回收及处理。各年度主要污染物种类简单，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数量较少。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及处理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为贵金属回收和新材料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及相应的处理方法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烟尘、二噁英	达标排放	二次燃烧室+急冷换热器+袋式收尘器+碱液洗涤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HCl、Cl ₂ 、NH ₃ 、NO _x 、非甲烷总烃	达标排放	二级（水+碱液）吸收洗涤处理或碱液喷淋后通过合并后的1根30m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总磷	达标排放	化粪池处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玻璃体、生活垃圾	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出售、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石灰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分离机、离心机、泵、风机	噪声	达标排放	隔声、减震、低噪设备

2、环保设施投入及运转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环保设施情况			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		
废气	二级洗涤吸收	4	处理浸出工序废气、处理精炼及化合物制备废气	充足	正常
	碱液喷淋	1	检测中心尾气	充足	正常
	半干急冷、干式反应器、碱液喷淋、二燃室、袋式收尘	1	处理焙烧废气	充足	正常
	碱液喷淋、袋式收尘、活性炭吸附	1	处理焙烧废气	充足	正常
废水	化粪池	6	生活污水预处理	充足	正常
	初期雨水收集池和应急池	11	初期雨水收集和环保安全应急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种类	环保设施情况			处置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功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	收集后出售	充足	正常
	次生危废贮存场所	3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充足	正常
	危废贮存场所	3	原料暂存, 进入生产区综合利用	充足	正常

报告期内, 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良好,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019年12月,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并由公司提交至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9年12月30日, 经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验收小组讨论, 公司通过本轮清洁生产验收。

二、报告期各期的环保投入及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费用、环保投入情况, 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环保费用投入(万元)	205.13	412.84	471.64	525.00

注: 上述环保费用包括当年度的环保设施以及环保日常治污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设备运行费	132.58	174.32	261.69	315.75
设备折旧	31.05	89.99	89.78	92.40
人工费	9.16	12.52	10.68	8.42
运输费	20.11	73.11	88.63	84.58
环保处置费	2.74	6.65	2.66	2.98
检测费	1.28	10.90	-	10.26
咨询费	-	22.25	5.66	9.43
其他	8.20	23.11	12.54	1.18
合计	205.13	412.84	471.64	525.00

报告期内, 公司环保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运营费、设备折旧、人工、运输费、环保处置费等。公司废气达标后排放, 排放无须单独计费; 工业用水已实现全循

环，无工业废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固废定期处置，因此公司环保处置费用较少。公司废气、废水、废固等污染物处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污染物处理排放付费情况如下：

污染物		是否按排放量计费	原因
废气	-	不适用	已达标排放，无须按排放量计费
废水	工业	不适用	无废水排放。公司废水的处理采用工业用水全循环系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用水可直接进入生产环节再次利用，产生的副产品可作为净水剂出售，因此在生产中无工业废水排放。
	生活	是	根据公司生产、生活用水总量计费
废固	工业	否	公司贵金属回收会产生少量废渣，收集后委托处置单位集中处置，按次协议约定收费
	生活	是	签署年度协议、每日清运、半年付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生活废水相关环保费用（元）	13,475.60	40,828.00	19,635.20	23,139.80
公司用水总量（吨）	11,420.00	34,600.00	16,640.00	19,610.00
单位生活废水处理费（元/吨）	1.18	1.18	1.18	1.18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贵金属回收业务处理物料数量、类型不同，不同类型物料在回收过程中用水量不同，故各期生活污水处理的环保费用存在差异。公司贵金属回收工艺基本原理为通过预处理去除有机物，通过酸碱溶解等化学反应，形成金属离子，然后进行富集精炼。不同类型的原料预处理后，在反应釜中溶解比例不同，首次溶解率约在 30-90%之间，对于首次不溶解的原料，需再次焙烧后处理，在此过程中用水量会大幅增加。公司各年用水总量差异，主要系各年处理物料数量和结构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固废处置环保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固体废物环保费用	13,962.26	25,623.64	6,976.30	6,652.30
其中：工业	-	17,699.12	-	-

生活	13,962.26	7,924.52	6,976.30	6,652.30
----	-----------	----------	----------	----------

公司 2017 年、2018 年工业固废集中于 2019 年清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工业固废尚未清理，故 2017 年、2018 年及 2020 年上半年均未发生工业固废处理费用。2020 年上半年，因公司办公装修、工程建设等产生的工程垃圾较多，因此生活固废处置费用大幅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相关环保费用与排污量匹配，无异常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一）已建成项目环保合规

1、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

2005 年 6 月 23 日，徐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7 年 12 月 15 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

2、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

2007 年 5 月 30 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4 年 12 月 20 日，浩通科技向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申请停止试生产进行技术改造。

3、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

2008 年 3 月 11 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 年 7 月 8 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2014年6月17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的环境保护意见》，同意浩通科技提交的《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补充说明》。

4、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08年8月5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水射流技术研发设计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实施。

2008年8月15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名称变更为技术研发中心。

2013年9月25日，该项目通过徐州市环境保护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5、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项目

2015年4月13日，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2016年3月21日，该项目（不含前处理工序）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2017年5月2日，该项目（前处理工序）通过徐州市环保局徐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竣工环保验收。

6、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技改项目

2018年8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对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贵金属废重整催化剂综合利用及清洁生产三期工程技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拟投资项目环保合规

1、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11,469.9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5,396.41	65,396.41

2、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的项目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评情况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6号	徐开行环〔2018〕6号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4号	徐开行环〔2018〕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18〕85号	徐开行环〔2018〕8号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徐开经发备〔2020〕79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3203000100000159）
5	补充流动资金	/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简单，污染物数量较少，各项排污指标均在标准范围内，公司的环保投入与公司排污情况相匹配。

（二）发行人的已投产运营项目和在建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问题 7：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近三年所受行政处罚的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处罚机关的认定等对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发表明确意见并进行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被采取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处罚日期	2017年5月19日	2019年6月11日
处罚机关	徐州市环境保护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徐开安监罚〔2019〕6号）
处罚事由	发行人危险废物包装袋未按照国家规定申报，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责令发行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因针对责令整改事项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标准制定不到位事项、司炉工赵刚二级司炉证到期事项，发行人未能按期进行整改，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对发行人处罚
处罚内容	对发行人处罚款贰万捌仟元	对发行人进行警告并罚款贰万元
整改事项	发行人已于2017年12月缴纳了罚款，并按照要求将危险废物包装袋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进行申报，完成整改。2019年8月26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徐环罚决字〔2017〕6004号）已经该局监察人员现场检查，未造成污染，已及时整改补充申报。”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5月13日出具《复查意见书》（徐开安监复查〔2019〕53-1号），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认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中所列问题均已进行整改。发行人已于2019年6月14日缴纳了罚款
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走访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访谈记录，发行人2017年的该次违规事项不属于严重违法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19年9月18日，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原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浩通科技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于2019年6月14日及时缴纳了罚款，积极向我局征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交整改报告并通过了我局验收。浩通科技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

		于《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给予 5 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相关行政部门进行访谈并对相关政府网站进行检索，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违反环境保护的行为没有造成污染环境的后果，已及时整改并补充申报，不构成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违反安全生产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构成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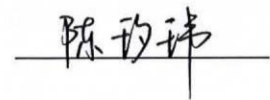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许沛东（已离职）



陈汐玮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致：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1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2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落实函》”）中的部分问题补充发表意见，本所律师现出具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3 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

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深交所。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49 号《法律意见书》和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50 号《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 5、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17 年撤回上市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1）说明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影响。（2）说明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涉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存在影响

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报告》（浩通科技〔2016〕28 号），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取得证监会第 161619 号《接收凭证》，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取得证监会第 161619 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面临资金需求，于 2016 年 12 月和 2017 年 2 月进行两轮增资扩股，导致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经发行人综合考虑和审慎分析，认为当时公司上市时机尚不成熟，决定调整上市计划。2017 年 3 月 2 日，发行人向证监会提出了《关于撤回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浩通科技〔2017〕002 号），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取得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22 号），浩通科技前次申报首发申请审核工作终止。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主要原因系因增资扩股产生的较大股权结构变化，符合企业自身经营发展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经过上述两次增资后，发行人权益资本增加，业务发展获得资金保障，报告期内，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涉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主要以下几个方面：

（一）不涉及会计处理的差异

发行人本次申报首次提交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本次申报更新年报后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是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本次申报更新 2020 年半年报后的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披露的信息不涉及改变会计处理的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1、股东变化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至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因发生了 2 次增资及 8 次股权转让，股东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前次申报 持股数（万股）	前次申报 持股比例（%）	本次申报 持股数（万股）	本次申报 持股比例（%）
1	夏军	3,292.00	48.34	4,420.8830	52.01
2	浩通投资	944.40	13.87	-	-
3	徐高创投	500.00	7.34	300.0000	3.53
4	吴亚东	344.20	5.05	-	-
5	夏硕	233.50	3.43	286.7880	3.37
6	王静	205.70	3.02	32.6848	0.38
7	聚源成投资	198.00	2.91	-	-
8	牛勇	150.00	2.20	270.0000	3.18
9	荐志红	145.00	2.13	145.0000	1.71
10	江山	120.00	1.76	120.0000	1.41
11	王锐利	112.10	1.65	133.5290	1.57
12	何学超	110.00	1.62	174.9000	2.06
13	欧阳志坚	80.00	1.17	170.0000	2.00
14	余志灏	75.00	1.10	265.0000	3.12
15	张辉	70.00	1.03	185.0000	2.18
16	朱晋	70.00	1.03	70.0000	0.82
17	杨勇	60.00	0.88	175.0000	2.06
18	DING ENZHEN (丁恩振)	45.10	0.66	45.10	0.53
19	李雄	35.00	0.51	35.0000	0.41
20	曹铁柱	20.00	0.29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前次申报 持股数（万股）	前次申报 持股比例（%）	本次申报 持股数（万股）	本次申报 持股比例（%）
21	林德建	-	-	478.4000	5.63
22	李冠丘	-	-	230.0000	2.71
23	徐州博通	-	-	180.0000	2.12
24	广州凯得	-	-	150.0000	1.76
25	丁家亮	-	-	114.3964	1.35
26	黄灿桂	-	-	100.0000	1.18
27	黄灿佳	-	-	100.0000	1.18
28	周喜德	-	-	70.0000	0.82
29	王晓	-	-	60.0000	0.71
30	田勇	-	-	58.6188	0.69
31	张敬红	-	-	50.0000	0.59
32	夏九庆	-	-	50.0000	0.59
33	刘碧波	-	-	9.9000	0.12
34	李晟	-	-	9.9000	0.12
35	屈敬彪	-	-	9.9000	0.12
合计		6,810.00	100.00	8,500.0000	100.00

2、董监高人员变化

公司董监高人员与前次申报时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人员	任职	人员	任职
夏军	董事长	夏军	董事长
王锐利	董事、总经理	王锐利	董事、总经理
尤劲柏	董事	尤劲柏	董事
林德建	董事	林德建	董事
李宗铎	董事、副总经理	-	-
赵来运	职工代表董事	赵来运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边疆	独立董事	边疆	独立董事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杨林	独立董事	-	-
鄂海涛	独立董事	鄂海涛	独立董事
朱晋	监事会主席	朱晋	监事会主席
袁吉隆	监事	-	-
余志灏	监事	余志灏	监事
沈海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沈海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石勇	财务总监	-	-
-	-	卜华	独立董事
-	-	索永喜	职工代表监事
-	-	朱丰	副总经理
-	-	马小宝	财务总监

3、主营业务描述变化

为清晰、简洁阐明业务，本次申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描述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主营业务描述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体业务包括贵金属回收业务、贵金属深加工业务、贸易业务。

本次申报主营业务描述为：公司主营业务为贵金属回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具体分为贵金属回收、贵金属为主的新材料、贸易三个业务板块。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

发行人基于发展阶段和业务规模，相应的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	------	----------------	-----------------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7,267.30	17,267.30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8.00	2,748.00
3	研发中心项目	2,311.70	2,311.70
合计		22,327.00	22,327.00

本次申报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35,926.46	35,926.46

本次申报更新年报后招股书披露的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2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4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11,469.95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5,396.42	65,396.42

除此之外，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其他不涉及会计处理的实质性差异。

（二）涉及会计处理的差异

1、交换柱用铂的会计处理

交换柱用铂系发行人回收环节“离子交换”工艺占用的铂。在工艺富集阶段，交换柱中树脂与含铂溶液发生离子交换，将铂离子从溶液中捕集，再经特定溶剂清洗将树脂中铂离子解析形成富集溶液，进行后续生产。树脂会存留一定量铂离子（以下简称“存量”），吸附铂离子超过存量后，才能通过特定溶剂清洗将超出存量部分的铂离子解析，存量部分仍存留在树脂颗粒中且只有将树脂颗粒破坏才

能取出。

交换柱用铂作为生产过程中长期占用的资产可能随着技术进步而被淘汰或需要更新，但因其材质为贵金属，其本身价值较高，且不会受到技术进步影响而发生减值。其持续使用不会影响其品质，回收价值即其作为贵金属本身的价值。

1、交换柱用铂原会计处理方式：列报于固定资产项目，按交换柱存留的存量铂的购入成本计入固定资产-专用设备，按 10 年折旧年限计提折旧。

2、交换柱用铂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按交换柱存留的存量铂的购入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各期末按贵金属市价进行减值测试。

鉴于交换柱用铂的上述特性，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交换柱用铂一旦投入生产流程，基本可以无限期循环翻新使用，其本身没有使用寿命限制，且价值不随生产过程消耗，故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此项更正会计处理方式，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数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数的 2016 年度差异情况：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调整差异影响数-698.76 万元；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减值准备）调整差异影响数 538.68 万元；
- (3) 累计未分配利润调整差异影响数-160.08 万元。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

因企业技术更新迭代，固定资产裂解炉\SY-2000S（固定资产原值为 240.48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等离子专利及非专利相关技术（无形资产原值为 161.68 万元）于 2015 年开始闲置，预计该项资产未来不会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故对该项资产进行全额计提减值。

此项更正会计处理方式，前次申报财务报表数与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数的 2016 年度差异情况：

-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调整差异影响数-137.79 万元；

(2) 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调整差异影响数-133.56 万元；

(3) 累计未分配利润调整差异影响数-271.35 万元。

3、利用周转库存对自产贵金属锁价的会计处理

公司利用周转库存对自产贵金属进行现金流量套期的操作，未减少公司期末存货的数量，仅带来公司期末存货属性变化，未实质规避期末存货的价格风险，且会计处理方式与新收入准则强调控制权理念不一致，本次申报信息披露进行了更正。

(1) 自产贵金属锁价交易的原会计处理方式：公司管理层鉴于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将周转库存锁价作为管理产品价格波动风险的主要手段之一，用于锁价用的贵金属认定为周转库存并长期持有，通过交付周转库存锁定尚未产出的自产产品未来现金流入，自产产品生产入库后归还周转库存，同时确认自产产品的收入及对应的自产成本（用周转库存交付时不确认贸易收入、成本，生产完成后确认自产收入、成本），长期持有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对贵金属进行减值测试必要时计提减值准备。

(2) 自产贵金属锁价交易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方式：公司在用周转库存交付时，即使对应的自产产品生产尚未完成，但在周转库存交付客户时客户就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故在周转库存交付时确认贸易收入、成本，待自产产品产出后对外销售交付时确认自产收入、成本。

自产贵金属锁价交易在原会计处理方式下，自产产品替换周转库存后，未减少公司期末存货的数量，仅带来公司期末存货属性变化，未实质规避期末存货的价格风险，无法实现公司管理原料价格波动风险的管理意图。故公司将自产产品销售和周转库存销售视为独立交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在交付不同属性产品，满足各自属性收入确认条件时，分别确认收入、成本。

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此项更正会计处理方式，前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数据未产生差异。更正后的会计处理方式与新收入准则强调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更贴合，按照实际交付的商品的属性确认相关收入、成本

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廖陆凯、施卫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袁海峰、曹渊
申报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束哲民、陈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程志刚、张林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周延、许沛东（已离职）、陈汐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周延、杜天玉（已离职）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程志刚、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程志刚、张林
资产评估机构	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宋千银、李兴阳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韦艺佳、潘华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韦艺佳、潘华峰

前次申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变更的原因为发行人拟 2017 年再次申报 IPO，与前次申报保荐机构未就再次申报时间节点达成一致意见，故保荐机构更换为民生证券。民生证券于 2017 年 8 月完成项目立项；2018 年 2 月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辅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申报辅导机构，因 2017 年全年利润规模未及 5,000 万，经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协商，当年未进行 IPO 申报；2019 年 11 月，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保荐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申报保荐机构，相关签字人员也相应进行变更。

前次申报会计师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申报会计师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会计师变更的原因为 2017 年发行人拟以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作为报告期再次申报 IPO，而前次申报会计师内部承接项目标准提高，发行人 2017 年 1-9 月利润水平及 2017 年全年预计业绩未达到前次申报会计师内部 IPO 项目承接标准，因此，前次申报会计师无法承接发行人再次申报项目。2017 年度起，发行人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并担任本次申报会计师，经办注册会计师随之变更。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律师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签字人员变动系相关经办律师离职所致。

前次及本次申报资产评估机构均为徐州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但因其主要人员变动，本次申报未出具声明，未提供联系方式。

发行人前后两次申报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未发生变动，相关签字人员亦未变化。

四、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的原因合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前次申报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差异主要为股东变化、董监高人员变化、主营业务描述变化、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部分会计处理调整，涉及会计处理的相关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动主要为保荐机构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变更，相应签字人员亦发生变化，发行人律师未发生变更，签字人员因相关经办律师离职而改变，变动原因合理。

问题 6、关于共有专利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专利“处理负载型含钨废催化剂的方法和系统”为发行人、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与东北大学的共有专利。发行人与中国恩菲约定：“甲方（浩通科技）有权单独向第三方推广应用本协议项下共同申报的专利技术；乙方（中国恩菲）向第三方推广应用上述专利技术的，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已披露的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的合同中未见相关条款。

请发行人：（1）披露该项专利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具体应用领域，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的贡献金额、比例，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2）披露东北大学授权第三方使用该专利是否需要经发行人同意，东北大学或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是否存在限制条件。（3）若授权第三方使用上述专利，与发行人相关产品是否构成竞争关系，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的风险。（4）披露发行人与东北大学共同研发的合作历史，发行人对东北大学是否存在技术依赖。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工程”）、东北大学共同拥有“处理负载型含钨废催化剂的方法和系统（201510347576.X）”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根据发行人与东北大学签署的《技术服务合同》的约定，发行人与东北大学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的试验结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由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未对共有专利的其他权利行使进行约定。

根据东北大学、恩菲工程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自共有专利授权之日起至该函出具之日，东北大学、恩菲工程未将共有专利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发行人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无需取得东北大学、恩菲工程的许可，同时东北大学、恩菲工程承诺在共有专利的有效期限内未经共有专利的全部权利人同意不再许可任何第三方实施共有专利，东北大学、恩菲工程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北大学可单独实施共有专利，使用共有专利不存在限制。截至2020年12月11日，东北大学未曾授权第三方使用过共有专利，且未来东北大学如拟授权第三方使用共有专利需要取得发行人及恩菲工程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周延

许沛东（已离职）

陈汐玮

2020年12月18日